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若羌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行业组织建设项目（提升改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农副产品展销中心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行业组织建设项目（提升改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农副产品展销中心项目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云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8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云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